奈曼旗青龙山镇污水处理PPP项目

资格预审文件

项目编号：NMQZCS-G-F-210040

采 购 人:奈曼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通力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2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6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6
1.总则.....9
2.资格预审文件.....10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11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12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评审.....12
6.通知和确认.....13
7.申请人的资格改变.....14
8.纪律与监督.....14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4

第三章 资格评审办法（合格制）.....16

资格评审表.....16
1.评审方法.....17
2.评审标准.....17
3.评审程序.....17
4.评审结果.....17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19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20
1.资格预审申请函.....22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3
3.申请人基本情况表.....25
4. 投融资能力承诺书.....32
5.其他.....33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项目概况

奈曼旗青龙山镇污水处理 PPP 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资格预审申请人应在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奈曼旗分中心四楼候标室（青山路东、辽河大街北 5G 产业园内）领取资格预审文件，并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MQZCS-G-F-210040

项目名称：奈曼旗青龙山镇污水处理 PPP 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3,274,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奈曼旗青龙山镇污水处理 PPP 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3,274,000.00 元

包号	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存量项目，无建设内容，故直接产出为运营维护产出。 2、运营内容：本项目运营维护范围为青龙山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运营维护，项目整体设计近期（2021 年）处理能力为 5000 ㎥/d，远期（2031 年）处理能力为 10000 ㎥/d。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项目合作期内，项目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的规定和谨慎运营惯例，对项目经营权对应的全部资产的维修养护等，确保本项目设施正常使用。 3、建设地点 奈曼旗。 4、投资估算、资金来源 总投资 6327.40 万元。	

包号	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1	奈曼旗青龙山镇污水处理PPP项目	1	资金来源为：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6327.40万元。资金来源为项目资本金和融资资金，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327.40万元，融资资金5000.00万元，由社会资本方负责筹集。 5、合作期限、回报机制、股权比例 合作期限：本项目PPP合作期限为20年，全部为运营期。 项目回报机制：可行性缺口补助。 项目公司股权结构：社会资本独资 二、招标范围 1、本次招标范围为奈曼旗青龙山镇污水处理PPP项目社会资本方。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2、本项目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选择PPP模式中的“转让-运营-移交（TOT）”运作方式，具体运作方式为奈曼旗人民政府授权奈曼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社会资本方，由中选的社会资本组建项目公司。在PPP合作期内，项目公司通过存量资产经营权受让的方式获得本项目存量资产经营权，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融资、投资、运营、维护及移交工作，PPP合作期届满后，项目公司将本项目资产及相关权益无偿、不设任何权利负担的移交给奈曼旗人民政府指定机构。 3、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社会资本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6327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领取资格预审文件

时间：2021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2: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奈曼旗分中心四楼候标室（青山路东、辽河大街北 5G 产业园内）

方式：现场获取

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五、资格预审的审查标准及方法

合格制。资格预审评审小组根据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标准对各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审核，满足资格预审文件中资格审查要求的申请单位均可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六、拟邀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数量

邀请全部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参加投标。

七、申请文件提交

应在 2021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将申请文件提交至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奈曼旗分中心四楼开标室（青山路东、辽河大街北 5G 产业园内）。

八、资格预审日期

2021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前（北京时间）

九、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其他补充事宜

报名时，报名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报名人出示身份证原件，提供复印件；

（2）报名人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4）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供应商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或已移除）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供网站截图）

（6）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没有被列入（或已移除）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供网站截图）

（7）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息系统公示（www.gsxt.gov.cn/index.html）没有被列入（或已移除）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提供网站截图）

提供上述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公章，以上资料不齐全者拒绝投标报名。

十一、凡对本次资格预审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奈曼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奈曼旗大镇青龙山路北段西侧

联系方式：134749552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通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999 号黄金时代广场 G 栋 2101

联系方式：132980809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3298080920

山东通力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奈曼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奈曼旗大镇青龙山路北段西侧 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方式：1347495521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通力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999 号黄金时代广场 G 栋 2101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3298080920
1.1.4	项目名称	奈曼旗青龙山镇污水处理 PPP 项目
1.1.5	项目地点	奈曼旗青龙山镇区南侧官营子河东岸搅拌站南侧
1.2.1	估算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6327.40 万元。资金来源为项目资本金和融资资金，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327.40 万元，融资资金 5000.00 万元
1.3.1	招标范围	奈曼旗青龙山镇污水处理 PPP 项目的社会资本方一家。
1.3.2	合作期	共 20 年全部为运营期。
1.3.3	投资回报机制	可行性缺口补助
1.3.4	绩效目标要求	运营维护目标：满足合同约定的绩效考核标准。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奈曼旗青龙山镇污水处理 PPP 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无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

2.2.2	采购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1	采购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认为必要的资料。
3.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签署情况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六份、电子版一份（电子版文件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3.3	纸质及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投标文件均应统一采用 A4 纸打印编制，图纸可除外，但应按 A4 纸张大小装订。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及逐页编制页码，牢固装订成册。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其投标将被否决。
3.4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不接受
4.1.2	封套上说明	采购人名称：奈曼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奈曼旗青龙山镇污水处理 PPP 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在 2021 年___月_____日 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申请人的地址：_____。 申请人全称：_____。
4.2.1	申请截止时间	2021 年 10 月 20 日 9 时 00 分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奈曼旗分中心四楼开标室（青山路东、辽河大街北 5G 产业园内）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否
5.1.3	评审小组组建	1.评审小组共 7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不超过评委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2.评标专家：占到评标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其中至少包括 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资格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小组成员实行主动回避制度；评审小组成员及工作人员应对整个资格预审活动保密。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确定中标结果之前将予以保密。
5.2.7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经办人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经办人必须为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在申请截止前，法定代表人手持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参加资格预审会。否则，其申请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3	资格评审方法	合格制。资格预审评审小组根据第三章“资格评审办法”中所须资料对各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审核，满足资格预审文件中资格审查要求的申请单位均可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备案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收到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予以确认。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及国家内蒙古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招标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公开性地面向社会进行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1 本资格预审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资格预审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解释权为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代理机构。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的项目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绩效目标等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作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投资回报机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符合资格预审公告要求。

1.4.2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有关的费用。

2.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评审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申请人应认真阅读资格预审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等，如果申请人没有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资格预审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申请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政策和条款规定，将导致资格预审不能通过。

2.1.3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采购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申请人收到澄清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资格预审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资格预审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的内容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4. 投融资能力承诺书

5. 其他

说明：申请人所附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申请人公章。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申请文件规定的应提供联合体各方表格和资料的，申请人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1）如果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申请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如果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及电子版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

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投标人应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均应统一采用 A4 纸打印编制，图纸可除外，但应按 A4 纸张大小装订。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编制目录及逐页编制页码，牢固装订成册。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其投标将被否决。。

3.4 联合体申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4.1.2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套还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信封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内容标题、编号和有“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印章，如果未按要求加写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评审

5.1 评审小组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评审小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组建。

5.1.2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资格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小组成员及工作人员应对整个资格预审活动保密。

5.1.3 评审小组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预审评审组织及评审程序

5.2.1 招标代理机构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预审公告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资格审查。

5.2.2 资格审查前，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3 申请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5.2.4 介绍参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采购人代表及工作人员。

5.2.5 宣读资格审查的程序与安排。

5.2.6 需要说明其他情形。

5.2.7 申请人授权代表必须本人到资格审查现场，否则导致资格预审不能通过。

5.2.8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资格审查全过程记录，并由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5.3 资格预审评审标准和方法

5.3.1 评审小组依据第三章“资格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5.3.2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的方法： 合格制 。

6.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采购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采购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申请人数量不足 3 个的，采购人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7.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评审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采购人按规定组织的对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的资格条件进行考察核实活动除外。

8.2 不得干扰资格评审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评审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评审、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质疑和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程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或申请人对答复不满意的，有权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申请规定

9.1.1 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1.2 自领取资格预审文件之日起，申请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要求送达后，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撤回申请文件或修改申请文件。如需修改申请文件，应当以正式函件提出并做出说明。

修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式函件是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形式要求、密封方式、送达时间，应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9.3 采购人的权力

采购人有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核实和澄清的权力，若采购人在资格评审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资格预审资格。并将其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相关信用信息管理系统。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评审办法（合格制）

资格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2019或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 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2.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 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内”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资格评审表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评审标准

见资格评审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并未在实质上违背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只是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或数据，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不完整性不会对其它社会资本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的，则该细微偏差不影响社会资本资格预审的合格性。

3.评审程序

3.1 评审

3.1.1 评审小组依据资格评审表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通过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资格评审表评审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具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3.2.1 资格审查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社会资本对所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社会资本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评审小组不接受社会资本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社会资本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对社会资本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社会资本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4.评审结果

4.1 提交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评审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资格预审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资格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资格预审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发现资格预审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项目实施机构说明情况。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变更采购方式

通过本次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家的，采购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重新资格预审后仍不够 3 家，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将提请行政监督部门请评审小组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奈曼旗青龙山镇污水处理PPP项目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正本/副本）

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4. 投融资能力承诺书
5. 其他

1.资格预审申请函

奈曼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研究并充分理解贵方资格预审文件（项目编号：_____），下述签章人已被授权正式代表_____（申请人名称），并以其名义在此申请就奈曼旗青龙山镇污水处理 PPP 项目的社会资本采购进行资格申请。

一、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贵方（采购人）审查我方参加奈曼旗青龙山镇污水处理 PPP 项目的社会资本采购的资格预审。

二、我方在此声明，贵方及贵方授权代表可对我方提交的有关证明、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调查，以证实其准确性。我方已经作出必要的安排，以保证所有可提供证明材料的部门或人员向贵方提供贵方认为需要的资料。

贵方及贵方授权代表可与我方下列人员联系以进一步了解情况：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手机	电话/传真
授权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电话/传真

三、我方在此声明，我们充分理解并确认接受下列条件：

1、任何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采购人有权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交的各项资料、信息进行复核，必要时包括实地考察。

2、贵方保留下列权利，在行使这些权利时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并且没有义务向贵方解释原因：

（1）只选择符合要求的资格预审申请人；

（2）拒绝任何或所有资格预审申请人。

3、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自递交截止日起在 180 日内保持有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在有效期内，我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方通过资格预审，本文件将作为我方投标文件的附件。

下述签章人声明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作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都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申请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处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等奈曼旗青龙山镇污水处理 PPP 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相关资料，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处

3.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资格预审申请人名称：			
1、一 般 资 料			
公 司 名 称			
主营业务范围			
成 立 日 期			
经 营 年 限			
公 司 住 所		邮政编码	
联 系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传真			
e-mail			
2、本项目联系人员			
	授权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项 目 联 系 人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传　　真			
e-mail			

3.1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次投标项目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山东通力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本次投标项目），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声明：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处罚听证程序暂行规定》，内蒙古自治区内的行政机关或组织对法人和其他组织作出的 10000 元以上罚款属于较大数额罚款，中央或其他省市的较大数额罚款数额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投融资能力承诺书

申请人应承诺：申请人按约定完成项目资本金和债券的融资。格式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其他

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和说明